



21世纪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学参考与 习题解答



主 编 达建彬 胡尚锦 赖华林
副主编 左振华 刘庆相 陈大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学参考 与习题解答

主 编 达建彬 胡尚锦 赖华林
副主编 左振华 刘庆相 陈大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经济法辅导教材,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法务工作的专家、教授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全书共二十八讲,每一讲主要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例导入;第二部分是基本知识;第三部分是趣味案例或趣味知识;第四部分是应用能力;第五部分是知识运用;第六部分是领悟;第七部分是小结。本书的最后有经济法名词解释、简答和论述的复习以及经济法模拟试题,进一步巩固经济法各知识点要点。

本书实用性强、使用范围广,可作为高等院校本、专科教学辅导及复习用书,同时适用自学考试和会计等级考试。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学参考与习题解答/达建彬,胡尚锦,赖华林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640-1694-4

I. 经… II. ①达…②胡…③赖…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4511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 22

字 数 / 436千字

版 次 /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 1~4000册

定 价 / 36.00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在我国高等院校的课程设置中,经济法学(有的学校称为经济法概论、有的称经济法基础等各有不同)已经成为一门普遍开设的法律课。由于院系的专业性质不同、学时不同、教学要求不同,也就出现了教材的体系各异、理论性与应用性的取向不尽一致。为此,我们成立了由江西蓝天学院商贸系、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江西外语外贸学院国贸系、上海三一集团法务部等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法务工作的专家、教授组成的编写组,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以全新的教学观念,编写了本辅导教材,其特色如下:

1. 体系编排新颖实用。本辅导书在编排上不同于一般的教材,而是结合学生初步接触经济法的实际,本着由近及远、由易到难、由浅入深的认识规律来构思安排,使学生在轻松中学习新知识,在快乐中培养新技能。

2. 理论性与适用性强。本书虽然是辅导用书,但是对理论做了通俗易懂的诠释,并且注重适用性,在每一讲中都有案例导入,这些案例来源于实际生活,具有典型性,且适应性强。

3. 知识点与趣味案例相结合。本辅导书把经济法中的重要知识点进行细致讲解,同时加进了趣味案例或者是趣味知识,能使读者在枯燥的知识点学习中找到学习的乐趣,并把法律理念和法律思维介绍给各位读者。

4. 知识点与练习相结合。本辅导书在重新讲解知识点的同时,有跟知识点练习、跟章练习和小结练习,最后还有总复习模拟题,通过反复的练习使各知识点得到进一步巩固。

5. 适用范围广。本书立足于自学考试,涵盖本、专科教学,同时适合会计等级考试。将经济法的内容分解后进行重组,内容新颖适用,供师生教学和复习之用。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第二讲 产品质量法	9
第三讲 合同法（一）	19
第四讲 合同法（二）	27
第五讲 合同法（三）	35
第三讲至第五讲复习	43
第六讲 劳动法（一）	52
第七讲 劳动法（二）	61
第八讲 公司法（一）	66
第九讲 公司法（二）	75
第十讲 企业法	92
第十一讲 企业破产法	102
第八讲至第十一讲复习	110
第十二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2
第一、第二、第十二讲复习	130
第十三讲 工业产权法（一）	140
第十四讲 工业产权法（二）	152
第十五讲 税法（一）	160
第十六讲 税法（二）	167
第十七讲 金融法（一）	180
第十八讲 金融法（二）	185
第十九讲 金融法（三）	193
第二十讲 审计法	208
第二十一讲 会计法	214
第十五讲至第二十一讲复习	219

第二十二讲 自然资源、能源与环境法律制度	228
第二十三讲 对外贸易法	232
第二十四讲 WTO 规则与我国人世承诺	241
第二十五讲 经济仲裁	249
第二十六讲 诉讼法	257
第二十二讲至第二十六讲复习	270
第二十七讲 法学基本理论	278
第二十八讲 经济法律制度	285
第二十七、第二十八讲复习	293
复习一 名词解释	301
复习二 简答	306
复习三 论述	314
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318
经济法模拟试题 (二)	326
经济法模拟试题 (三)	334

第一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学习目标：熟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各种规定，学会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处理问题。

知识目标：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掌握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知识。

技能目标：一是能够准确判断消费者的权利是否受到了经营者的侵犯；二是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正确运用合法的方式与方法进行保护和救济。

能力目标：熟悉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明确赔偿主体及消费争议解决的途径，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一、案例导入

欧阳和上官（女大学生）星期天去逛街，看到一家知名品牌专卖店门上写着“全场3折，售完为止”，便走进去向店主说：“请推荐一些适合我们的新款衣服。”店主一看她俩都是学生模样，便说：“你们自己看，都是新的，没什么可介绍的。”欧阳试了好几套衣服，但都觉得不满意，决定不买。谁知店主说：“你是我今天的第一桩生意，试了就必须买。”她俩没办法，欧阳只好拿了一件标价360元的衣服到收银台付款，收银员说：“360元。”“你们不是打3折吗？应该108元才对。”欧阳说。店主说：“那是指旧款，这是新款。”欧阳只好付了360元，上官也很生气，就在她们往外走时，上官突然重重地摔倒在地，原来地上有很多水，本来地就滑，再沾上水就更滑了。欧阳准备扶起上官往外走，店主却赶上来说：“我少了一件衣服，是不是你们拿了，把你们的包检查一下！”欧阳和上官说：“我们没拿，干吗让你检查？”店主说：“不让检查就是心虚。”这时围了许多人，欧阳和上官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就让他搜了包。接着，上官被欧阳扶着上医院，被诊断为脚扭伤骨折，医药费花去500元。

在该案中，店主侵犯了欧阳和上官的哪些合法权益？通过什么法律解决？应该怎么办？

二、基本知识

知识点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念与适用对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第2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消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法律、法规的保护。

问:消法适用哪些对象?

(a)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或者接受服务,适用消法;

(b)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消法执行;

(c)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适用消法。

例 1-1: 根据我国消法规定,消费者是指()。

A. 生产资料的消费者

B. 生活资料的消费者

C. 消费品的消费者

D. 一切商品的消费者

答案: 选 B。

知识点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消法规定了消费者九大权利: ①安全保障权(第一权利); ②知悉真情权; ③自主选择权; ④公平交易权; ⑤获取赔偿权; ⑥结社权; ⑦获得有关知识权(受教育权); ⑧受尊重权(人格权); ⑨监督批评权。

上述案例中: 经营者侵犯了欧阳和上官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安全保障权、人格尊严权、公平交易权。

例 1-2: 在消费者的诸多权利中, 第一权利是()。

A. 安全权

B. 知情权

C. 选择权

D. 公平交易权

答案: 选 A。

思考: 缺斤少两侵犯消费者何权益? 概不退换侵犯何权益? 自主选择和公平交易的区别是什么?

同时, 消法还规定了经营者十大义务: ①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②接受国家工商和质检部门监督的义务; ③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 ④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⑤表明真实名称和

标记的义务；⑥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⑦保证商品或服务质量的义务；⑧履行“三包”^①或其他责任的义务；⑨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义务；⑩不得侵犯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例 1-3: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用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哪一项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

-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买 100 元返券 50 元
- D. 对顾客一周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选 A。

解析：租赁他人的柜台或场地的经营者，应当表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例 1-4: 经营者的下列哪项行为，未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义务？（ ）

- A. 店堂告示“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换”
- B. 店堂告示“未成年须由成年人陪伴方可入内”
- C. 顾客购买两条毛巾索要发票，经营者以“小额商品，不开发票”为由加以拒绝
- D. 出售蛋类食品价格经常变化

答案：选 D。

解析：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义务。A 和 B 错，经营者有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不得以数额小而拒绝，故 C 也错。

知识点三：产品责任承担

1. 产品瑕疵责任

产品瑕疵责任是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标准或不符合约定标准，但是不具有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致使购买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的责任。

产品瑕疵的情形：①销售者售出的产品不具备产品应具备的使用性能而未作事先说明的；②不符合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③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④在没有除外的情况下，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① “三包”是指包修、包换、包退。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予以更换或退货。对包修、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合理费用。产品自销售之日起 7 天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凭发票及“三包凭证”即可选择退货、换货和修理；产品自销售之日起 15 天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

注：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

产品瑕疵的责任形式是：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赔偿损失。

责任主体：①只可以向销售者主张权利；②销售者承担责任后，如果该责任依法应由生产者或者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承担时，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其他销售者追偿。

2. 产品缺陷责任

产品缺陷责任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权利主体：购买者、使用者和第三人。

(2) 生产者的责任：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承担赔偿责任。

(3) 生产者免责事由：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

(4) 销售者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失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在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时，即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时，即推定其有过错而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连带责任：消费者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受到损害时，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是产品缺陷和瑕疵的重要区别。其理解是：因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求偿，也可以向销售者求偿，一方赔偿后，如果责任在另一方，其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例 1-5：陈某在某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李某拾得。李某拿至家中使用，因电饭煲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李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李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以赔偿。对此事件，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李某的损害赔偿请求应以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依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李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陈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李某承担责任

答案：选 A。

解析：因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求偿，也可以向销售者求偿，产品缺陷责任承担只有生产商和销售商。

知识点四：其他情形下承担主体

1. 变更后的企业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后面在公司

法的学习中将会谈到这个问题)。

2. 企业营业执照持有人与租借人的赔偿责任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3. 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的特殊责任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服务者求偿。展销会结束或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求偿。展览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

4. 虚假广告的广告主与经营者的责任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的经营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点五：欺诈行为的后果

欺诈消费者，并不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为要件，只要经营者有欺诈行为，消费者不仅可以获得补偿性的赔偿，还可以要求增加赔偿额，增加的金额是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的1倍。

三、趣味案例

话说唐三藏师徒四人来到女儿国最有名的饭馆吃饭，由于猪八戒身宽体胖，把人家的凳子给坐坏了，并且把猪八戒的屁股弄伤了。这时，老板娘让他们赔钱，他们赔了人家钱后，去给八戒看大夫，由于钱不够把御赐金箔当掉。气煞了孙悟空，就去咨询法律专家，孙悟空被告知应当赔椅子钱。说唐朝法律就是这样规定的，希望后人能有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出台。话说这一天师徒四人取经回来，到了现在中国红都南昌玉兔饭庄吃饭，结果故事重演了，猪八戒又被摔伤，又让赔钱时，孙悟空从怀中拿出了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老板说：“你要赔医疗费，因为你们侵犯了我们的安全保障权。”八戒得到了赔偿，从此当猪八戒没钱的时候就专门去饭馆找那些不结实的凳子坐，然后向人家索赔。

四、应用能力

知识点六：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消费者权益的解决方式有：

(1)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具有便捷、节约、及时等优点。

(2) 消费者协会调解。由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消协”)作为第三方,就有关争议进行协调,双方达成协议,以解决争议。

消协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其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结社权)。消协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注意:①请求消协进行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途径,消协是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思考:消协权力来自于哪里);②请求调解不需事先达成协议,只要一方请求,消协就有权调解;③经营者和消费者都有权请求消协调解。

(3) 向有关部门申诉。主要是工商、质监部门。

(4) 提请仲裁。必须要有仲裁协议。

(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知识运用

1. 2008年“3·15”宣传日的主题是()。

A. 和谐消费 B. 健康维权 C. 消费与责任 D. 绿色消费

2. 张某在某商场促销期间购买了一部手机,商场明示:“活动期间的商品,如有质量问题,只换不退。”使用几天后,手机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合格商品,张某要求商场退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商场已经明示,张某无权要求商场退货

B. 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商场应当退货

C. 两次换货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商场应当退货

D. 商场应当无条件退货

3. 张某在某商场购买了一口某厂生产的压力锅,2005年1月5日,张某在家做饭时压力锅突然爆炸,张某被炸飞的锅盖击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据质量检测专家鉴定,高压锅发生爆炸的直接原因是设计不尽合理,使用时造成排气孔堵塞。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张某有权要求商场承担合同责任 B. 张某有权要求商场承担产品责任

C. 张某有权要求厂家承担产品责任 D. 张某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承担合同责任

4. 个体户王某的朋友陈某,借用王某的营业执照,租赁了某商场的柜台,销售某厂生产的小家电,消费者张某在该柜台购买了一个榨汁机,使用时刀片飞出,割伤了张某的妻子李某,李某有权向哪些主体要求承担责任?()

A. 陈某

B. 王某

C. 商场

D. 生产厂家

5. 经营者的下列哪些行为, 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义务? ()

- A. 租赁某商场柜台, 与商场签订协议, 聘用的销售人员身穿商场统一制服, 但是销售产生的责任一律由经营者自己承担
- B. 购买 5 元以下商品, 只出具小票, 不出具发票
- C. 店堂告示“未成年人须有成年人陪伴方可入内,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D. 店堂告示“打折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货”

答案: 1. C (2008 年“3·15”的宣传口号——消费与责任; 2007 年口号——消费和谐; 2006 年口号——消费与环境; 2005 年口号——健康维权; 2004 年口号——诚信维权; 2003 年口号——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002 年口号——科学消费; 2001 年口号——绿色消费; 2000 年口号——明明白白消费。) 2. D 3. D 4. ABD (产销会结束或柜台租赁期满后, 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资者求偿。展览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 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故 C 不选。) 5. ABCD

六、领悟

安全权:

知情权:

公平交易和自主选择权:

监督权:

明码标价:

七、小结

消费者的含义是:

消费者九大权利是:

经营者十大义务是：(1) 依法定或约定条件，提供商品或服务；(2) 听取消费者意见，接受监督；(3) 提供真实信息，不得作虚假宣传；(4) 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5) 不得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6) 不得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7) 不得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8) 不得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9) 不得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10) 不得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消协的职能是：

消费者争议解决途径是：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有哪些（民事、行政、刑事）：

第二讲 产品质量法

学习目标：掌握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范围；正确运用产品质量法中的各项制度。

知识目标：产品质量及其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的质量义务；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技能目标：了解我国的质量认证制度，产品侵权后纠纷解决。

能力目标：正确运用产品质量法中规定的各项制度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一、案例导入

2002年11月27日，刚做爸爸28天的李刚在家洗澡时，一打开热水器的喷头，电流打在了李刚的身上。当时，在家的妻子和母亲情急之下，直接去拉李刚，也被电击伤，120急救车赶到现场进行了抢救，仍然没有挽留住这位年轻父亲的生命。同年12月中旬，李刚妻子高某将电热水器的生产厂家告上了法庭。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省质量检验协会对热水器及相关设施进行了鉴定，认为是因为电源线进户时，用户进线保护地线误接至电源另一相线（火线），导致当热水器电源插头插入保护接地插孔带电的插座时，出现热水器外壳带电现象。

法院审理查明，该热水器使用说明书中写明，热水器应由生产厂家所属安装人员或委派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确认与热水器相连的插座为单相三孔插座，并检查电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接地系统。然而，厂家没有证据证明，在为李刚家安装过程中，安装人员对其家热水器单相三孔插座进行过测试，恰恰是用户进线的地线接错到火线，导致热水器的插头插入电源插座时热水器外壳带电，使得李刚和其妻高某及其母亲受到人身伤害，因此，该热水器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该电热水器公司给付李刚家人包括抢救医疗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万余元的赔偿。

二、基本知识

知识点一：产品质量及其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维护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可判定上述主体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1) 违反默示担保义务。它要求生产、销售的产品应该具有安全性和普通公众期待的使用性能，因此是对产品内在质量的基本要求。违反该义务，无论是否造成了消费者的损失，均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 违反明示担保义务。明示担保义务是指生产者、销售者以各种公开的方式，就产品质量向消费者所作的说明或者陈述。这些方式，如订立合同，体现于产品标识及说明书中，展示实物样品，做广告宣传等。一旦生产者或销售者以上述方式明确表示产品所依据和达到的质量标准，就产生了明示担保义务。如果产品质量不符合承诺的标准，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产品存在缺陷。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例 2-1：以下哪些不包括在产品质量法中所称的“产品”范围内？（ ）

- A. 加工和制作的产品
- B. 销售的产品
- C. 建设工程
- D.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答案：选 C。

例 2-2：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默示担保义务？（ ）

- A. 保健食品所含主要成分及其含量应当与其产品说明所列标准相吻合
- B. 电冰箱应当具备制冷的功能
- C. 燃气热水器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 D. 家具应当符合以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

答案：选 BCD。

知识点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 产品质量行政监督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该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①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②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③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④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 产品质量抽查制度。为检验的公正，法律规定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为防止增加企业的负担，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抽取样品的数量也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督抽查部门或者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为避免重复抽查，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2) 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政府质量信息发布是消费者知情权的基本要求，也是行使监督权的前提条件，政府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该项职责。

(3)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由独立的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能力所作的综合评定，它是由企业自愿申请，由认证机构依据国家颁布的标准依法进行的（该标准与国际通用的 ISO 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标准等同）。产品质量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要求，由独立的认证机构确认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对于认证合格的企业和产品，认证机构发给相应的标志和证书，企业可在产品标识、包装或广告宣传中使用，使产品对消费者更具竞争力，并为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通行证。

3. 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有三种：①公民个人的监督权；②社会组织的监督权；③公众的检举权。

4.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法设置的县级以上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产品质量检验所；另一类是经授权依法从事产品质量检验的机构，如由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等。

对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